

沙田區議會

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(非常設)

職權範圍

- (1) 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及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：
- (i) 商討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外訪活動事宜；
 - (ii) 制訂並推薦與區議會外訪有關的建議計劃給區議會審批；以及
 - (iii) 在完成區議會外訪活動後撰寫及向區議會提交訪問活動報告。